2023年度秦安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秦安县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7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部门主要职能 2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3

（三）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2

（二）法庭运维费 18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2**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秦安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秦安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法对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进行审理;

4.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法律;

5.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秦安县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9个，分别为：政治部、 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庭、督察室。

派出法庭4个，分别为：西川法庭、郭嘉法庭、王尹法庭、莲花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

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机效果为重点，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部门主要职能 2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3

（三）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2

（二）法庭运维费 18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2**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机效果为重点，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部门主要职能 2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3

（三）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2

（二）法庭运维费 18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2**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秦安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秦安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法对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进行审理;

4.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法律;

5.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秦安县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9个，分别为：政治部、 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庭、督察室。

派出法庭4个，分别为：西川法庭、郭嘉法庭、王尹法庭、莲花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

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机效果为重点，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部门主要职能 2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3

（三）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2

（二）法庭运维费 18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2**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机效果为重点，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秦安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2268.77万元，全年预算数2373.09万元，实际支出数2373.09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秦安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4.44分，评价结果为“优秀”。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部门管理	20	20	100.00%
履职效果	60	54.44	90.73%
能力建设	10	10	100.00%

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秦安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2268.77万元，全年预算数2373.09万元，实际支出数2373.09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秦安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4.44分，评价结果为“优秀”。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部门管理	20	20	100.00%
履职效果	60	54.44	90.73%
能力建设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44	94.44%

2023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1）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使案件结案率达到90%。

（2）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本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确保我院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

2.实际完成情况

（1）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审判刑事案件案件、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结案率97.91%。

（2）我院抓实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司法能力，加强能力建设，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秦安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我院2023年年初预算2268.77万元，全年预算数2373.09万元，实际支出数2373.09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00%。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00%。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100.00%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99.96%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	-100.00%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00%	2	2	10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00%	2	2	10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00%	2	2	10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98%	2	2	10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90%	90%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8%	2	2	100.00%
合计				20	18	9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1764.19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608.9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22.80万元，实际支出数2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9.96%。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2022年结转结余22.28万元，2023年结转结余0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100.00%。该指标分值2分，

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3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数 80 人，实有人数 7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

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7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4.44 分，得分率 90.7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数量指标: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100.00%	3.2	3.2	100.00%
	数量指标:行政案件结案率	>=85%	100.00%	3.12	3.12	100.00%
	数量指标:刑事案件结案率	>=80%	100.00%	3.12	3.12	100.00%
	数量指标:执结率	>=70%	92.59%	3.12	3.1	99.35%
	数量指标：装备购置完成情况	=100.00%	100.00%	3.12	3.12	100.00%
	质量指标:再审审查率	<=5%	5%	3.12	3.12	100.00%
	质量指标：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00%	17.62%	3.12	0.55	17.62%
	质量指标:采购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3.12	3.12	100.00%
	时效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00%	95.95%	3.12	3.12	100.00%
	时效指标: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	及时	98%	3.12	3.12	100.00%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内	100.00%	3.12	3.12	100.00%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40.95%	3.12	0.77	24.67%
	社会效益指标：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40.11%	3.12	2.5	80.12%
	社会效益指标：当场立案率	>=90%	100.00%	3.12	3.12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85%	90%	10	10	100.00%
社会影响	获奖数（个）	>=1	1	3.12	3.12	100.00%
	违法违纪情况	=0	0	3.12	3.12	100.00%
合计				60	54.44	90.73%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我院民商事案件立案数 3610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3610 件，年度指标值大于 85%，实际完成 100.00%，该指标分值 3.2 分，自评得分 3.2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行政案件结案率：我院行政案件立案数等于行政案件结案数 4 件，行政案件年度指标值大于 85%，实际完成 100.00%，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刑事案件结案率：我院刑事案件立案数等于刑事案件结案数 4 件件，实际完成 100.00%，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执结率：我院执行案件立案数 1336 件，执行案件结案数 1237 件，年度指标值大于 70%，实际完成 92.59%，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

得分 3.1 分，得分率为 99.35%。

装备购置完成情况：我院装备购置完成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 100.00%，实际完成 100.00%，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再审审查率：我院再审审查率，实际完成率 5%。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实际完成值 17.62%。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7.62%。

采购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我院采购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实际完成值 95.95%。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实际完成值 95.95%。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目标值 10%，实际完成值 40.95%。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0.77 分，得分率为 24.67%。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数 1259 件，民商事案件一审案件数量 2251 件，实际完成值 40.11%。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0.12%。

当场立案率：我院当场登记立案数等于登记立案数 5176 件，当

场立案率 100.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指标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单位获奖情况：本年单位获奖 1 项，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 100.00%。

违法违纪情况：2023 年我院未出现违纪违法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3.12 分，自评得分 3.12 分，得分率 100.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98%	2.5	2.5	100.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98%	2.5	2.5	10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98%	2.5	2.5	10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00%	2.5	2.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以后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 100.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2023年我院不断巩固全面从严治党建设成果，强化党组主体责任，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抓惩治和抓责任、补短板和推改革、放权力和严监管相统一，党组较好的发挥了把方向、管大局、促担当、保落实的职能作用，党建工作开展规律。该指标分值2.5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2.5分，得分率为100.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100.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大力推进档案数字化进程，采购计算机输入输出系统及档案数字化录入系统，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和上级法院及档案局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得分率为100.00%，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100.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2个，通过自评，有2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9.82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成本、产

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9.82	99.55%
效益指标	20	20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9.82	99.82%

1.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23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46.89万元，全年执行数146.8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确保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使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0%以上，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85%以上；是根据各自业务费预算做好采购工作，确保年底预算执行率为100.00%。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98%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2023年全省法院业务费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节约经济增长成本，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9.82分，得分率99.5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7.91%	3.33	3.33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数	=2项	3项	3.33	3.15	94.59%
	物业管理面积	=10270㎡	10270㎡	3.37	3.37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00%	100.00%	3.33	3.33	100.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98%	3.33	3.33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00%	100.00%	3.33	3.33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00%	98%	3.33	3.33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2.46%	3.33	3.33	100.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00%	100.00%	3.33	3.33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5.95%	3.33	3.33	100.00%
	维修修护及时性	及时	98%	3.33	3.33	100.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98%	3.33	3.33	100.00%

合计				40	39.82	99.55%

结案率：我院2023年立案总数5176件，结案总数5068件，结案率97.91%，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00%。

维修维护项目数：我院维修维护项目数2项，实际完成2项，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15分，得分率为94.59%。

物业管理面积：我院物业管理面积1027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37分，自评得分3.37分，得分率为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实际完成100.00%，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我院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目标等于100.00%，实际完成率98%。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目标100.00%，物业管理合格率实际完成率100.00%。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00%，实际完成值98%。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92.46%。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00%。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年度目标值100.00%，实际完成值100.00%。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95.95%。指标

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00%。

维修修护及时性：年度目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00%。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年度目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00%。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00%。

（3）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00%	5	5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00%	5	5	10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98%	5	5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98%	5	5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显著。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维护社会稳定性：2023 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优化案件受理、审理、执行等各个环节的流程，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加强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保证

审判活动的公正、公平。该指标年度指标值98%。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通过严格执法、加强司法宣传，让违法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的平衡。该指标年度指标值98%。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00%。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6%	5	5	100.00%
	干警满意程度	>=90%	92%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程度：我院2023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当事人满意程度达到96%。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干警满意程度：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00%
效益指标	20	20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32万元、全年预算数32万元，全年执行数32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00%，满分 10 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100分， 自评结果为“优”。通过2023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

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之内	100.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 2023 年度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节约经济增长成本，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 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面积	=2000 ㎡	2000 ㎡	4.48	4.48	100.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4 个	4 个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98%	4.44	4.44	100.0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00%	98%	4.44	4.44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00%	100.00%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00%	98%	4.44	4.44	100.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00%	4.44	4.44	100.0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98%	4.44	4.44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00%	4.44	4.44	100.00%

合计				40	40	100.00%

保障供暖面积：2023年保障供暖面积2000㎡，指标分值4.48分，自评得分4.48分，得分率100.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2023年保障基层法庭个数4个，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2023年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值98%，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2023年我院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实际完成值100.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

水电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2023年我院水电暖服务保障完成率实际完成值100.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

维修维护合格率：2023年我院水电暖服务保障完成率实际完成值100.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

法庭运维及时性：2023年我院法庭运维及时性完成率实际完成值100.00%，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2023年我院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实际完成值98%，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2023年我院水电运行通畅，保障了法庭的正常运行。完成值98%，指标分值4.44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100.00%。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98%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2023年我院通过加强人员培训、优化审判流程、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监督管理、加强与公安、检察等其他部门的协作，共同推进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帮助法院提高审判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该指标实际完成值98%，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主要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	>=90%	96%	5	5	100.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2%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

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该指标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通过满意度调查，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